对

外

捐

赠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 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 第六条 权责清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 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 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和对象

####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

-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卫生医疗、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 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符合公司企业价值观的捐赠。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与公司在股份、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审议程序的具体规定为:
- (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报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 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 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会计年度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四条 上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由母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必须按上述规定上报母公司,并按本制度第十二条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由经办部门提出捐赠申请,捐赠申请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 **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捐赠情况的跟踪,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公司应定期将对外捐赠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汇报,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禁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 **第十八条** 对于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